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B08 教学综合楼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955-HFZB

采 购 人：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12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B08 教学综合楼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2955-HFZB

项目名称: B08 教学综合楼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121942.14 元(其中: 1 分标: 921132.64 元; 2 分标: 200809.50 元)

最高限价: 1121942.14 元(其中: 1 分标: 921132.64 元; 2 分标: 200809.5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基础信息化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21132.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核心交换机 1 台、无线软件管理平台(AC)1 套、室内 AP 38 台、室外 AP 8 台、高密 AP 15 台、AP 接入授权 110 台、千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4 个、万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12 个、馆员工作机 1 套、网络时钟 46 台、网络时钟交换机 2 台、监控交换机 3 台、24 口 POE 网管交换机 3 台、室内摄像机 59 台、室内音箱 4 台、室外音柱 4 台、室内功放 1 台、室外功放 1 台、ONU(8 口)41 台、ONU(24 口)2 台、分光器 10 台、六类双绞线 100 箱、六类水晶头 600 个、96 芯室外光纤 2500 米、96 芯光纤分线盒 4 套、24*LC 转接模块 16 套、12 芯 LC 束状单模抗弯光纤尾纤(1.5 米)32 束、12 芯光纤分线盒 6 套、LC 单模托盘套件 6 套、LC-LC 单芯单模抗弯光纤跳线(2 米)480 条、LC 单芯单模抗弯光纤尾纤(1 米)164 根、4 芯室内光纤 5000 米、音响线 700 米、汇聚网络机柜 4 台、配电箱 72 个、光纤熔接 600 芯、网络布线安装 24400 米、监控网线施工 4500 米、音响点施工 700 米、室外光纤施工 2000 米、室内光纤施工 5000 米、辅材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多媒体教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809.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智能融合控制面板 5 台、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5 台、灯光物联控制器 5 台、风扇控制开关 5 台、智慧教学云终端 5 台、AI 音频处理器 7 台、音箱 26 只、吊装麦克风 14 只、智能升降电教平台 5 台、机柜(1)7 个、机柜(2)7 个、HDMI 高清线(1)14 根、USB 延长线 7 根、电源线(2)3 卷、音箱线 300 米、话筒线 200 米、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1 盒、PVC 25 线槽 300 米、技

术服务费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网上查询地址中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后

2.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 分标: 3000 元; 2 分标: 100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9 号

项目联系人: 戚彦翔

项目联系方式: 0771-4213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02 号

项目联系人: 巫雪梅、杨超南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55737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对于“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 1 分标、2 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1 分标: 基础信息化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核心交换机	218700.00	1 台	1、整机交换容量≥76.8Tbps,包转发率≥8640Mpps;提供 8 个槽位数,其中业务槽位数≥6 个; 2、配置双主控引擎,双电源模块; 3、配置 1 块 36 个万兆光口+4 个 100G 光口板卡;配置 1 块 24 个 GPON 口+4 万兆光口板卡,12 个 SFP GPON OLT 光模块;满足以上端口后提供业务槽位数≥4 个 4、可选配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5、支持≥4 个电源模块;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支持扩展防火墙业务模块;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 无需独立的 AC 业务板卡, 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 8、支持 VXLAN 三层交换, VXLAN 路由交换; 9、支持 OSPFv2、IS-IS、BGPv4、策略路由等; 10、转发模式: 支持基于如下方式进行二层数据报文转发: 基于 VLAN、基于 Eth、基于 VLAN+Eth、基于 VLAN+CoS、基于 SVLAN+CVLAN; 11、双栈: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转发, 支持三层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支持 MPLS OAM/RSVP-TE/VxLAN 等特性; 12、流氓 ONU: 支持 ONU 下挂 AP 查询, 支持流氓 ONU 检测功能, 可实现秒级实时检测和流氓 ONU 自动隔离; 13、SRV6 特性: 支持 SRv6 功能, 可以通过扩展 IPv6 报文的头域, 实现类似标签转发的处理, 便于 IPv6 转发路径的流量调优, 保障现有网络平滑演进到 SDN 网络; 14、工作环境: 设备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0° C 到 +45° C, 设备的运行环境湿度范围 5% RH 到 95% RH; ▲15、虚拟化: 支持堆叠功能或虚拟化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配套软件: 16、采用微服务架构, 容器底座, 支持弹性扩缩容,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系统可自动新建容器; 17、支持对常见操作系统的监控管理; ▲18、支持数据级的基线管理, 支持纳管资源的版本支持设置资源基线、回滚资源基线, 进行对比资源基线和对版本; 开标时提供远程登录环境, 实际演示功能界面证明; ▲19、支持通过对告警进行内容渲染配置, 支持预定义渲染规则, 包括: 接口对端信息、接口描述、系统描述、资源分组, 可设置固定值或者扩展值; 开标时提供远程登录环境, 实际演示功能界面证明; ▲20、竞标时需进行系统部分功能演示(技术参数中的 18、19 项为演示部分), 保障竞标与实物一致, 若不能提供或演示功能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视为竞标无效。 21、质保期: 产品有效期为 5 年。
2	无线软件管理平台	50270.67	1 套	1、吞吐量≥40Gb, 提供≥16 个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 个 SFP+万兆光口; 配置 2 个万兆多模模块; 实配双交流电源冗余, 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2、支持常规 AP 最大数量≥1500 个;

	(AC)		3、可以将多台无线控制器虚拟成一台无线控制器，在虚拟无线控制器上的配置，能自动同步到所有物理无线控制器，支持 N+M 热备份，即所有业务的备份； 4、支持无线控制器内漫游，支持跨无线控制器间漫游，支持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 5、支持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 6、支持雷达检测 SSID 逃生功能：无线控制器、AP 支持 SSID 自主逃生，当 AP 射频检测到雷达信号时，会将本射频的 SSID 迁移到其他射频，保障关键业务正常通信； ▲7、支持流量限速，流控粒度 8K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8、支持来宾访客接入邮件通知，可定制化编辑邮件内容，可以对来宾管理员、来宾接待人、来宾用户发送不同的邮件内容；开标时提供远程登录环境，实际演示功能界面证明； ▲9、支持频谱导航功能，调整 RSSI 门限值，客户端信息老化时间，最大拒绝次数等；开标时提供远程登录环境，实际演示功能界面证明； 10、安全组网：支持标准 IETF 5415 CAPWAP 协议，AP 和 AC 之间支持 L2/L3 层网络拓扑，为提高网络安全，AP 与控制器之间能够支持 DTLS 对 CAPWAP 隧道进行加密处理； 11、频谱分析：系统自动辨别和预测外部干扰、终端密度变化、终端移动等事件，动态调整相关区域 AP 的射频参数； 12、SSID 自动隐藏：AC、AP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13、防攻击功能：AC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报文，进行流量控制，保护无线控制器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4、分层组网：支持跨越二层、三层 AP 与 AC 之间组网，支持主校区、分校区之间设备跨越 NAT 组网； 15、AC 漫游：支持 AC 内漫游，支持跨 AC 间漫游，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16、应用识别：内置应用识别服务器，支持 4-7 层应用识别，可基于应用进行策略控制，包括调整关键业务优先级、限制、阻断等功能； 17、双机虚拟化：支持多台 AC 虚拟化为一台，组网简单、配置管理统一、业务切换无感知；
--	------	--	--

				▲18、竞标时需进行系统部分功能演示（技术参数中的 8、9 项为演示部分），保障竞标与实物一致，若不能提供或演示功能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视为竞标无效。
3	室内 A P	1300.00	38 台	1、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be/ax/ac/n/a 模式； 2、整机接入速率可达 3.5Gbps，所有射频均支持 MU-MIMO；为保证高密用户接入，整机 5GHz 射频空间流≥ 2，2.4GHz 射频空间流≥ 2； 3、≥ 1 个接口，其中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 4、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5、▲该产品能被学校现有的无线软件管理平台（AC）H3C WX3540X 纳管，实现基于 802.11k/802.11v 协议的快速漫游。投标供应商需给出承诺函项目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测试，如果违约造成项目损失，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6、支持 STA 异常下线检测、STA 老化、基于 STA 的统计和状态查询等； 7、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8、支持 open system/shared key 认证； 9、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 10、静态 IP 地址或 DHCP 获取 IP 地址。
4	室外 A P	4804.80	8 台	1、双频四条流设计，整机接入速率可达 8.6Gbps；射频 1 支持 6GHz/5GHz 频段切换，采用 2 空间流，最大可协商速率 5.765 Gbps，射频 2 支持 5GHz/2.4GHz 切换，采用 2 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 2.882Gbps；可同时工作在 802.11be/ax/ac/n/a 模式； 2、提供 3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100/1000M/2.5G 电口，1 个 10G PSFP 光口兼容 SFP+，1 个 10/100/1000M 电口，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配置 4 根全向天线； 3、支持 BLE5.3/RFID/Zigbee； 4、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5、最高并发接入数量 512； 6、支持 STA 异常下线检测、STA 老化、基于 STA 的统计和状态查询等； 7、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8、支持 open system/shared key 认证；

				9、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 10、静态 IP 地址或 DHCP 获取 IP 地址。
5	高密 AP	2548.75	15 台	1、三频 6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be/ax/ac/n/a 模式;支持双 5G 频段, 其中一个 5G 频段可切换为 6G 频段, 一个 2.4G 频段; 2、整机接入速率可达 9.3Gbps, 所有射频均支持 MU-MIMO; 为保证高密用户接入, 整机 5GHz 射频空间流 ≥ 4 , 2.4GHz 射频空间流 ≥ 2 ; 3、1 个 100/1000M/2.5G/5G/10G 电口, 1 个 10G PSFP(光电合一)光口兼容 SFP+,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 4、支持 BLE5.4/Zigbee; 5、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 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 SSID 自动隐藏, 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6、支持 STA 异常下线检测、STA 老化、基于 STA 的统计和状态查询等; 7、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8、支持 open system/shared key 认证; 9、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 10、静态 IP 地址或 DHCP 获取 IP 地址。
6	AP 接入授权	170.00	110 台	1 个 AP 管理授权 license; 能与 AC 兼容, 实现以下功能 1、SSID 自动隐藏: AC、AP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 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 SSID 自动隐藏, 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2、防攻击功能: AC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报文, 进行流量控制, 保护无线控制器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3、分层组网: 支持跨越二层、三层 AP 与 AC 之间组网, 支持主校区、分校区之间设备跨越 NAT 组网; 4、支持 AC 内漫游, 支持跨 AC 间漫游, 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6、支持控制器统一调配管理 7、支持在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接入状态; 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组划分、交换机组划分支持 100%去命令行从控制器统一下发配置, 例如: IP、VLAN、链路聚合、防环路、路由、组播、ACL、QoS、镜像、M-LAG、VRRP 等配置 9、支持交换机画像: 交换机离线统计、交换机供电负载、系统资源、网络质量、流量负载、报文分析

				10、通过网络管理系统可视化查看网络账号安全状况,感知潜在风险,图形报表直观展示系统安全事件,帮助管理员轻松掌握网络账号安全,显示钓鱼 AP、干扰 AP、无线泛洪攻击、DDOS 攻击等详细数据; 11、支持限制同一个账号在多个终端同时登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达到上限后禁止新终端接入或强迫最早接入的终端下线。
7	千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217.00	4 个	光模块-SFP 千兆 BIDI 光模块-TX1310/RX1490, 10km, LC 1. 封装: SFP; 2. 连接器类型: LC; 3. 中心波长 [nm]: 1310nm; 4. 传输速率 [bit/s] : 1Gbit/s 5. 目标传输距离 [km]: 单模光纤: 10km
8	万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1002.86	12 个	1 个 SFP+万兆 BIDI 光模块(TX1270nm/RX1330nm, 10km, LC) 光模块 1. 封装: SFP+; 2. 连接器类型: LC; 3. 中心波长 [nm]: 1270nm; 4. 传输速率 [bit/s] : 10Gbit/s 5. 目标传输距离 [km]: 单模光纤: 10km
9	馆员工作机	29200.00	1 套	1、馆员工作站一体机包含触摸显示一体机, 条形码阅读器, RFID 读写一体机, 二合一读卡器。 2、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 具有读取、写入、改写 RFID 标签的能力。 3、RFID 天线采用屏蔽式设计, 条码枪为一体式固定设计, 适用于各种现场应用场合, 方便使用者进行标签加工。 4、图书转换过程中, 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 RFID 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换。 5、系统有准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 清晰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 RFID 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 6、可查看图书标签的名称、条码、ISBN、流通状态、是否可借还、应还日期以及所属层架号。 7、可查看读者证的名称、条码号(证件号)、读者类型、状态、有效期、欠费、可借册数、已借图书, 以及已借图书列表。 8、可查看标签的基本信息, 如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以及数据块内容、标签协议、防盗位以及详细标签信息。 9、在软件界面方便配置写入标签的相关信息, 包括馆代码、AFI 值、

			是否改写 EAS 等等。 10、标签加工：可统计当前标签加工的总时间和平均速度，为提高使用者自身加工效率，标签加工开启时自动开启计时，标签加工停止时自动停止计时，无需手动操作，非常方便。 11、标签加工：为了标记出最新的加工图书信息，采用逆序排序，最新加工项在最前面，且提示为绿色，方便使用者查看。 12、标签加工：为了方便加工者，在标签加工时可显示：标签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加工后的防盗位、加工时间以及加工结果。 13、标签加工：为了方便加工者，在标签加工时可设置自动开启、关闭图书防盗位。 14、标签加工：要求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加工成功，弹出动画提示该标签栏目的序号和加工成功与否，绿色表示加工成功，红色表示加工失败。 15、标签加工：要求使用者在进行标签加工在加工同一册书但条码有变更时，应弹窗告知使用者该标签已加工，对应条码号和现变更的条码号，询问使用者是否确定重新加工，避免出错。 16、标签加工：标签加工在加工图书时自动开启 RFID 图书感应区，在加工读者证时自动开启证件感应区，避免同时开启互相干扰，且应有图片展示开启哪个模块。 17、标签加工：可选择加工时是否更新藏址，选择后将自动将图书进行藏址更新。 18、为保证系统更具兼容性，可升级扩展支持不同的应用程序（借书，还书，标签加工）。 19、馆员可在软件界面简单变动参数：图书馆名称、业务系统账号密码、截取条码字符、读写板使用端口、服务器地址、是否更新藏址、防盗模式做相应更改。 20、RFID 读写器为抗金属处理设计，不受金属桌面的影响，即使金属桌面亦可正常加工图书。 21、软件功能完备，可升级扩展支持馆员处理图书借还、续借、处理罚金、检测修改标签安全状态等业务。 22、防盗校正：可依据流通状态自动校正图书，打开界面后放上图书即可自动校正，无需点击任何按钮，方便快捷。 23、防盗校正：依据使用者需要，可将防盗校正设为“自动开启防盗”、
--	--	--	---

			“自动关闭防盗”，将会按要求自动更改图书防盗位。 24、防盗校正：可将读者证防盗位自动关闭，无需点击任何按钮，方便快捷。 25、防盗校正：如需要也可手动将图书、层架标、光盘等防盗位开启或关闭。 26、防盗校正：为方便读者，防盗校正应显示：标签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流通状态、原防盗位、校正结果。 27、加工统计：为方便读者，加工统计应显示：加工用户、标签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加工时间。 28、加工统计：可依据时间段、加工者用户名、加工标签类型来统计标签工作量，并且会自动除重，同一册书同一条码多次加工均计算为一次。 29、加工统计：加工统计可将当前查询的内容（加工用户、标签名称、条码号、标签 UID、标签类型、加工时间）导出为表格文件。 30、加工统计：加工统计可将多台标签加工设备的加工数据进行合并汇总，导出为一份表格文件。 31、安全触控次数≥ 3500 万次，多点触摸，要求采用超灵敏触控屏，提高画面触控精准度，画面触控无任何死角，轻松触摸。 32、画面精细寿命较长，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长期持续运作的平台功能，整机低功耗设计，提供稳定的作业环境。 33、设备拥有强大的扫描功能，支持一维和二维条码，可扫描纸张、手机和计算机屏幕上的条码。 34、条码阅读器采用的是窗口式智能感应镜头，只需一次扫描即可准确采集数据；自动为下次扫描做好准备，全面性覆盖式扫描范围，可精准读取任何条码。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材质：钣金，亚克力。 3、屏幕尺寸：19 寸（宽屏 16:10）。 4、触摸类型：电容屏。 5、阅读范围：确保 250mm 及 25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6、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7、储存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相对湿度：5%~80%。
--	--	--	---

				9、符合标准: ISO18000-3/ISO15693, GB4943.1-2011, GB17625.1-2012。 10、设备网络通信接口: USB、RJ45。 11、RFID 阅读器通信接口: USB 或 RS232。 12、主机配置: ARM 平台, Android 7.1 系统。 13、内存: 2G。 14、存储空间: 16G。 15、供电: AC220V, 50Hz。 16、功耗: 小于等于 40W。 17、本次投标的一体化馆员工作站需要兼容现有图书馆管理系统【品牌: 拓迪, 型号: TD-DX-07)】完全兼容接入同一平台管理, 验收时, 如与现有图书馆管理系统不配套、兼容, 所产生的费用、违约、法律问题, 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网络时钟	935.00	46 台	1. P4.75 单色 LED 显示屏, 红色字体显示, 显示界面可自由编辑排版, 可显示时钟和日历; 登录校园任何一台计算机, 都可以向时钟发布文字信息和图片。 2. 时钟显示尺寸 600mm*150mm 左右, 铝合金边框表面氧化处理, 喷砂弧度边框外形, 枪灰色配色, 可与智慧教室整体配色完美融合。 3. 具有正计时、倒计时功能; 支持接入传感器, 图文标识和数字显示环境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等环境指标。 4. 可集中管控。时钟准确度、开关状态、网络通断均可集中监测; 可定时开关屏。 5. 时钟基于 NTP 协议, 自主从 NTP 服务器自动校时, 实现所有时钟的时间同步与准确。 6. 走时精度: 偏差<0.2s/天。 7. 工作环境温度: -40℃—+85℃。 8. AC220V/50Hz 电源供电。 9. 本次投标的网络时钟需要兼容现有学校网络时钟系统【品牌: 朗星耀世, 型号: LX-SSC200)】完全兼容接入同一平台管理, 验收时, 如与现有学校网络时钟系统不配套、兼容, 所产生的费用、违约、法律问题, 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网络时钟交换	3396.00	2 台	1、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166Mpps, 静音无风扇; 2、提供≥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提供≥4 个 1000 BASE-X SFP 端口;

	机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6、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12	监控交换机	3639.00	3 台	1、配置：可用百兆 PoE 电口数量≥ 24，千兆光电复用口数量≥ 2 2、交换容量$\geq 14.8\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1\text{Mpps}$ 3、整机最大供电功率$\geq 370\text{ W}$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远距离数据传输和远距离 POE 供电进行管理配置，在使用超五类线缆条件下，POE 供电和网络数据传输的最大距离应≥ 250 米，在使用六类线缆条件下，POE 供电和网络数据传输的最大距离应≥ 300 米（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5、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6、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7、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 $0^{\circ}\text{C}-45^{\circ}\text{C}$
13	24 口 POE 网管交换机	4533.00	3 台	1、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71\text{Mpps}$ 2、提供≥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其中包含 4 个 100/1000BASE-X combo 光口），提供≥ 4 个 1/10GE SFP+端口；POE 功率 405 W； 3、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 4、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5、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6、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14	室内摄像机	490.00	59 台	1、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内置≥ 1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2、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0005 Lux，黑白 0.0001 Lux 3、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 4、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5、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白光补光。 6、在低照环境下，开启补光灯，样机可识别距离样机 30m 处人体轮廓。 7、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 8、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9、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 4 种类型。 10、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5	室内音箱	90.00	4 台	1. 音质清晰, 明亮, 结构坚固, 轻便安装, 可以在室内墙上或自由放置。 2. 喇叭单元 6.5 寸低音纸盆。 3. 额定功率$\geq 6W$ 3. 最大功率 $\geq 10W$ 4. 灵敏度 $92 \pm 2dB$ 5. 频率响应 150Hz-15kHz
16	室外音柱	195.00	4 台	1. 材料: 铝质 2. 室外经典型防水音柱, 适合音乐播放, 具有逼真的放声效果。大功率宽频带喇叭, 传送距离远。 3. 额定功率 $\geq 10W$ 4. 最大功率 $\geq 15W$ 5. 输入电压 $\geq 100V$ 6. 灵敏度 $91dB \pm 3dB$ 7. 频率响应 130-14KHz 8. 尺寸 151x125x295mm

				9. 重量 2.4 kg
17	室内 功放	2184.00	1 台	1. 1U 交换机外形设计, 使设备更网络家族化。 2. 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 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 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 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 降低维护故障。 3.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 定压 100V 输出, 效率高达 90%以上。 4. 带前置信号输入功能(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 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同时线路输入支持平衡输入, 有效减少系统连接时的接入噪声, 提高系统的信噪比。
18	室外 功放	2479.00	1 台	1. 功耗$\leq$310W 2. 1U 交换机外形设计, 开关和音量旋钮后置 3. 高效率数字功放, 效率高达 90%以上 ▲4. 带前置信号, 多种输入方式, 1 路话筒输入、2 路辅助线路输入、1 路网络音频 (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id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5. 备的保护电路, 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 6. 每个通道具有独立音量调节, 减小接入杂音 7. 功率功耗$\leq$310w 8、本次投标的音响设备需要兼容现有校园广播【品牌: 世邦, 型号: XC-9508P36)】完全兼容接入同一平台管理, 验收时, 如与现有校园广播不配套、兼容, 所产生的费用、违约、法律问题, 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9	ONU (8 口)	1100.00	41 台	1、无源光网络单元, 提供 8GE 电口, 1 个语音 POT 口, 1 个 GPON 接口; 2、双频 4 流设计, 可工作在 802.11be/ax/ac/n/a 模式; 整机接入速率可达 3.5Gbps; 3、支持 ONU 注册认证机制, 认证方式: MAC 地址认证, LOID 认证, LOID+PASSWORD 认证, 混合认证; 4、支持动态带宽分配、支持前向纠错功能、支持链路加密、支持光功率检测; 5、QOS 特性: 支持以太网数据流分类和优先级标记,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 支持每端口 8 个优先级队列; 6、IPv6 特性: 支持 IPv4, IPv6 透传, 支持 IPv4/IPv6 防火墙; 7、无线漫游: 支持 FIT/FAT 管理工作模式, 支持 ONU 和 Wi-Fi7 进行协同漫游;

				8、无线认证: 支持通过 AC 无线控制器集中管理, 支持 WLAN 安全, 包括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ortal 认证; 9、管理特性: 支持以太网端口隔离、限速, 支持报文统计计数, 支持 Web UI、Telnet 管理; 10、批量管理: 支持软件远程批量升级, 支持 PON 口光模块参数告警, 支持远程关闭开启 PON 口光模块光发射机电源。
20	ONU (2 4 口)	3200.00	2 台	1、无源光网络单元, 提供 24GE 电口, 1 个 GPON 接口; 2、支持 ONU 注册认证机制, 认证方式: MAC 地址认证, LOID 认证, LOID+PASSWORD 认证, 混合认证; 3、支持动态带宽分配、支持前向纠错功能、支持链路加密、支持光功率检测; 4、支持最大有效传输距离为 20 公里; 5、QOS 特性: 支持以太网数据流分类和优先级标记,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 支持每端口 8 个优先级队列; 6、IPv6 特性: 支持 IPv4, IPv6 透传, 支持 IPv4/IPv6 防火墙; 7、无线漫游: 支持 FIT/FAT 管理工作模式, 支持 ONU 和 Wi-Fi7 进行协同漫游; 8、无线认证: 支持通过 AC 无线控制器集中管理, 支持 WLAN 安全, 包括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ortal 认证; 9、管理特性: 支持以太网端口隔离、限速, 支持报文统计计数, 支持 Web UI、Telnet 管理; 10、批量管理: 支持软件远程批量升级, 支持 PON 口光模块参数告警, 支持远程关闭开启 PON 口光模块光发射机电源。
21	分光器	312.00	10 台	1、光分路器-单模-1×16-均分-SC/UPC; 2、工作温度-10℃~70℃; 3、插入损耗 (dB) <14; 4、回损耗 (dB) >50; 5、工作波长 1260~1360nm & 1480~1560nm;
22	六类双绞线	1007.80	100 箱	1. 依据标准 YD/T 1019, 同时符合标准 ISO/IEC 11801、ANSI/TIA-568.2-D 2. 护套材质: PVC 3. 护套颜色 (可选): 默认蓝色 4. 成品外径: 6.3±0.3mm 5. 导体: 99.99%无氧铜

				6. 导体直径: 23AWG, 十字骨架结构 7. 导体绝缘外径: $1.1 \pm 0.05\text{mm}$ 8. 芯数: 4*2 9.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10. 导体间介电强度, DC, 1min: 1Kv/1min 11. 工作电容最大值: $\leq 5.6\text{nF}/100\text{m}$ 12. 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leq 9.5 \Omega/100\text{m}$ 13.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 $\leq 2.5\%$ 14. 最小互电容: 51pf/m 15. 最大平衡电容: 160pf/km 16. 最大电流平衡: 2% 17. 敷设弯曲半径: 建议敷设弯曲半径 >8 倍线缆外径 18. 敷设拉力: 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 $<110\text{N}$ 19. 使用拉力: 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 $<20\text{N}$ 20. 施工温度: $0 \sim 40^\circ\text{C}$ 21. 使用温度: $-10 \sim 60^\circ\text{C}$
23	六类水晶头	1.80	600 个	1. 依据标准 YD/T 926.3, 同时符合标准 GB/T 17535、ISO/IEC 8877 2. 三叉簧片, 提升产品接触可靠性, 适用于单股线和多股线 3. 外壳材料采用优质透明 PC 4. 两件式分体设计 5. 水晶头规格: 8P8C 6. 簧片镀金: 50 微英寸 7. 最大输入对输出电阻: $\leq 200\text{m}\Omega$ 8. 最小绝缘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DC, 500V) 9. 导体间耐压: DC, 1000V 1 分钟无击穿或飞弧现象
24	96 芯室外光纤	20.91	2500 米	1. 产品符合 YD/T901、YD/T 908、GB/T9771.3、GB/T12357.1 等标准 2. 敷设方式: 穿管或非自承式架空 3.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4. 外护套颜色: 黑色 5. 光纤规格: B1.3 6. 光缆直径(mm): 9.4 (2-30 芯)、10 (32-60 芯)、10.6 (62-72 芯)、12.1 (74-96 芯)、13.2 (98-120 芯)、14.6 (122-144 芯) 7. 允许拉伸力(短期/长期、N) : 1500/600 8. 允许压扁力(短期/长期、N/100mm) : 1000/300 9. 成缆后衰减(dB/km) : @1310/1550nm: 0.4/0.3

				10. 弯曲半径（动态/静态）：20D/10D
25	96 芯 光纤 分线 盒	600.00	4 套	1. 1U，19” 标准机柜安装，符合 YD/T 778 行业标准 2. 兼容性强，同时支持熔接和预端接两种端接模式 3. 采用金属三节导轨轨条的抽屉式结构，推拉更顺畅 4. 亚克力黑色透明门板，内部模块端口号清晰明了 5. 门板采用翻转悬挂结构，避免门板标识信息混淆 6. 采用全对称设计，左右两侧均可进缆和出纤，方便现场施工以及后期跳纤管理 7. 箱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采用黑色亚光粉末喷涂 8. 自带理线托盘，方便运输及现场施工以及后期跳线的管理 9. 内部空间足够保证光纤的最小弯曲半径大于 30mm 10. 成端方式：常规熔接 预端接
26	24*LC 转接 模块	148.00	16 套	1. 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满足快速部署的要求 2. 免工具安装，可以快速安装到光纤分线盒上 3. 采用双工一体式防尘帽、防尘全面、插拔便捷、实现快速布线
27	12 芯 L C 束状 单模 抗弯 光纤 尾纤 (1.5 米)	89.00	32 束	1. 采用 0.9mm 紧套纤，外径小，节约布线空间，常用于托盘套件 2. 12 芯 LC 束状尾纤，1.5 米 3. 采用抗弯光纤，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4. 连接器性能优异，提高链路性能 5. 符合标准：YD/T1272.1 6. 插入损耗（dB）：≤0.3（单模）、≤0.25（多模） 7. 回波损耗（dB）：≥50（单模） 8. 紧套材料：低烟无卤护套（LSZH） 9. 紧套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青 10. 光纤线径：0.9mm 11. 工作温度：-20℃~60℃
28	12 芯 光纤 分线 盒	168.00	6 套	1. 引入光缆需选配接地组件 2. 安装尺寸：1U、2U、3U、4U、6U 3. 结构类型：托盘式 4. 适用光缆：室外光缆和室内光缆 5. 适用托盘：LC 托盘套件、SC 托盘套件、FC 托盘套件、ST 托盘套件和绿色一体化托盘 6. 进纤方式：左侧和右侧 7. 出纤方式：左侧和右侧(需选配托盘套件)

				8. 成端方式: 常规熔接 9. 容量: 1U 最大芯数 12 芯(SC/FC/ST)/24 芯(LC); 2U 最大芯数 24 芯(SC/FC/ST)/48 芯(LC)
29	LC 单模托盘套件	400.00	6 套	1. 托盘套件内含 2 束 12 芯 LC 单模或多模(OM2\OM3\OM4) 束状尾纤和适配器 2. 端口标识, 12 色束状尾纤, 清晰区分, 一目了然 3. 优质适配器, 束状尾纤性能优异 4. 阻燃等级为 V0 级 5. 进出纤方式: 左侧和右侧 6. 成端方式: 常规熔接
30	LC-LC 单芯单模抗弯光纤跳线(2 米)	20.00	480 条	1. 采用芳纶加强件, 提供优异的抗拉能力 2. LC-LC 跳线, 2 米 3. 采用抗弯光纤, 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 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4. 连接器性能优异, 提高链路性能 5. 产品符合 YD/T1272.1 6. 插入损耗(dB): ≤ 0.3 (单模)、 ≤ 0.25 (多模) 7. 回波损耗(dB): ≥ 50 (单模) 8. 跳线缆颜色: 单模: 黄色 9. 护套材料: 低烟无卤护套(LSZH) 10. 光纤线径: 2.0mm 1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2. 光纤芯数: 1 芯
31	LC 单芯单模抗弯光纤尾纤(1 米)	11.00	164 根	1. 采用 0.9mm 紧套纤, 外径小, 节约布线空间 2. LC 单芯尾纤, 1 米 3. 采用抗弯光纤, 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 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4. 连接器性能优异, 提高链路性能 5. 符合标准: YD/T1272.1 6. 插入损耗(dB): ≤ 0.3 (单模)、 ≤ 0.25 (多模) 7. 回波损耗(dB): ≥ 50 (单模) 8. 紧套材料: 低烟无卤护套(LSZH) 9. 紧套纤颜色: 单模: 黄色 多模: 橙色 OM3: 水绿色 OM4: 玫红色 10. 光纤线径: 0.9mm 1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32	4 芯室内光纤	3.86	5000 米	1. 符合 YD/T 1997.1 标准 2. 光缆直径(mm) : 2.0×3.0 3. 允许拉伸力(短期/长期、N) : 磷化钢丝: 200/100、KFRP: 80/40 4. 允许压扁力(短期/长期、N/100mm) : 磷化钢丝: 2200/1000、KFRP: 1000/500 5. 成缆后衰减(dB/km) : @1310/1550nm: 0.4/0.3 6. 弯曲半径(动态/静态、mm) : 30/15 7. 工作温度: -20℃~+60℃
33	音响线	5.00	700 米	1、导体使用多支裸铜丝或镀锡铜丝; 2、无色透明抗氧化聚氯乙烯绝缘; 3、额定电压: U_0/U 为 300V/300V; 4、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应不超过 70℃ 5、外观晶莹透明; 6、适宜在-40℃---+60℃条件下使用; 7、包装长度: 100 米/卷或按客户需求定做。
34	汇聚网络机柜	1664.00	4 台	1、19 寸 42U 机柜; 宽约 600, 深约 600, 高约 2055MM, 容量 42U,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92; 兼容 ETSI 标准。 2、5MM 厚单开钢化玻璃前门(前门边带蓝色装饰条); 单开钣金后门; 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 前后门配高级典雅锁; 承载: 静载 800KG(带支架) 防护等级: IP20 3、主要材料: 方孔条与安装梁: 耐指纹敷铝锌板, 镀铝锌板材质方孔条与安装梁, 设备安装时自动等电位, 无锐边方孔条, 在安装维护中不割伤手。 其余: SPCC 优质冷轧板; 厚度: 方孔条 2.0mm; 安装梁 1.5mm; 其余 1.2mm。 表面处理: 方孔条、安装横梁: 镀铝锌板; 其余: 脱脂、硅烷化处理、静电喷塑。 4、机柜安装: 19" 安装, 方孔条可调节深度, 前后共 4 根。为便于安装, 方孔条上有 U 制标识。 5、每台机柜配一条环保-10A 输入输出 PDU, 含线八位万能插座 PDU,

				功率 2500W。 6、配件：每柜三块固定层板（每块可承重 60KG），每柜配两组散热风扇内嵌式（噪声小于 60 分贝，无安装板振动声）
35	配电箱	310.00	72 个	室内不锈钢材质尺寸约：长 400mm 宽 250mm 高 200mm，内配置 220V 五口及以上 PDU 插座，并配置有漏电开关。
36	光纤熔接	18.00	600 芯	1、需要 2 名技术人员开剥光缆，并将光缆固定到接续盒内。在固定多束管层式光缆时由于要分层盘纤，各束管应依序放置，以免缠绞。将光缆穿入接续盒，固定钢丝时一定要压紧，不能有松动。否则，有可能造成光缆打滚纤芯。注意不要伤到管束，开剥长度取 1 米左右，用卫生纸将油膏擦拭干净。 2、将光纤穿过热缩管。将不同管束、不同颜色的光纤分开，穿过热缩套管。剥去涂抹层的光缆很脆弱使用热缩套管，可以保护光纤接头。 3、打开熔接机电源，选择合适的熔接方式。熔接机的供电电源有直流和交流两种，要根据供电电流的种类来合理开关。每次使用熔接机前，应使熔接机在熔接环境中放置至少 15 分钟。根据光纤类型设置熔接参数、预放电时间、时间及主放电时间、主放电时间等。如没有特殊情况，一般选择用自动熔接程序。在使用中和使用后要及时去除熔接机中的粉尘和光纤碎末。 4、制作光纤端面。光纤端面制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接续质量，所以在熔接前一定要做好合格的端面。
37	网络布线安装	1.30	24400 米	1、平均布线距离约 75 米。 2、需要一名泥工负责水泥墙体开挖及墙体水泥恢复和乳胶漆的恢复约 4 米，需要开槽 86*86mm 凹槽敷设信息点底盒。 3、需要一名弱电技术人员对信息点的前端模块进行端接，对交换机汇聚处进行水晶头的端接并且测试线路信号传输正常。 4、需要一名原厂高级技术人员对楼层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进行数据链路配置，保证跟校园网能互联互通。 5、需要一名设备管理人员对线路进行安健环的识别备案登记入簿。 6、信息模块安装模块与双绞线压接时注意颜色与标号配对应一对一对分开放入信息模块相对的端口上，在双绞线压接处不能拧、撕，防止有断线的伤痕，必须用压线工具压接，压接时要压实，不能有松动的地方。双绞线剥皮后不能过度拉伸，以免损伤双绞线 7、RJ45 头连接时应按双绞线色标顺序排列，不要有差错。与 RJ45 接头点斩产，用压力钳压实。单元终端箱内 RJ45 编号应一一对应于

				到户信息座里的模块 8、双绞线布放前应核对型号、规格、路由及位置与设计规定相符，室外布线用室外线室内布线用室内线。布放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在布放前两端应贴有标签，以标明起始和终端的位置，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在放时应有几余。在交接间，设备间预留 3 至 6 米，工作区为 0.3 至 0.6 米 9、强弱电的走线线路一定要分开走各自的走线槽，不能混合在一起，各自的线槽上下搭架的时候，距离至少分隔 20CM，弱电线槽一般放到强电线槽的上方。 10、每个信息点都需有对应标注。
38	监控 网线 施工	1.30	4500 米	1、一个监控点布线需要两名技术工人对网线布线、理线从弱电井沿线弱电桥架延伸过道和楼外公共区域距离约 80 米。 2、需要一名弱电技术人员对监控点的前端摄像机进行端接，对交换机汇聚处进行卡龙头的端接并且测试线路信号传输正常。 3、需要一名原厂高级技术人员对楼层汇聚交换机、监控进行数据链路配置，保证能和校园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4、需要一名设备管理人员对线路进行安健环的识别备案登记入簿。 5、双绞线布放前应核对型号、规格、路由及位置与设计规定相符，室外布线用室外线室内布线用室内线。布放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在布放前两端应贴有标签，以标明起始和终端的位置，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在放时应有几余。在交接间，设备间预留 3 至 6 米，工作区为 0.3 至 0.6 米 6、强弱电的走线线路一定要分开走各自的走线槽，不能混合在一起，各自的线槽上下搭架的时候，距离至少分隔 20CM，弱电线槽一般放到强电线槽的上方。 7、电梯摄像头安装时，必须保证摄像头在轿厢内不出现松动，其他摄像头调试好录像范围，加固摄像头架，网线和摄像头都有标注。
39	音响 点施 工	1.30	700 米	1、一个信息点布线需要两名技术工人对音频线布线、理线从弱电井沿线弱电桥架延伸教室过道和楼外公共区域距离约 60 米。 2、需要一名泥工负责水泥墙体开挖及墙体水泥恢复和乳胶漆的恢复约 2 米，需要开槽 86*86mm 凹槽敷设信息点底盒。 3、需要一名弱电技术人员对信息点的前端模块进行端接，对交换机汇聚处进行卡龙头的端接并且测试线路信号传输正常。 4、需要一名原厂高级技术人员对楼层汇聚交换机、功放进行数据链路

				配置, 保证跟校园广播能互联互通。 5、需要一名设备管理人员对线路进行安健环的识别备案登记入簿。
40	室外 光纤 施工	2.00	2000 米	1、综合实训楼根据学校现有地下管网布线 1 根 96 芯室外光纤至图信楼机房约 3 千米。 2、图信中心布线 2 根 96 芯室外光纤至涉农楼机房约 2 千米。 3、需要 4 名技术工人首尾进行线路的敷设地下管井穿线约 4 千米。 4、需要 2 名开线槽师傅对路面进行切割约 1 千米 5、需要 2 名水泥工对路面进行水泥敷设恢复约 1 千米。 6、需要 2 名光纤熔接员对光纤进行熔接并保证信号通信正常。 7、架空光缆时, 光缆采用人工布放, 布放前应对光缆进行盘测, 布放后统一调整, 挂钩间距为 50cm; 接头重叠长度为 5 米, 光缆到单元光纤配线向预留 5 米; 中心机房预留 20 米; 楼房转角处应做小预留 (0.8 米); 架空光缆 500 米预留 5 米; 200 米预留 0.2 米 8、光纤电缆铺设不应绞结 : 9、光纤电缆弯角时, 其曲率半径应大于 30cm: 10、光纤裸露在室外的部分应加保护钢管, 钢管应牢固地 11、楼层间选用双头圆盖分线盒, 底层和顶层用当头分线盒, 根据管径大小自行开孔穿管分线到户。进箱、盒的 PVC 管锁扣锁紧, 接头处用胶粘牢。管卡采用带塑膨胀的 C 型卡或 U 型卡, 管卡间距为 50cm。PVC 管安装须牢固, 不能有松动现象, 横、平、竖、直以符合规范。
41	室内 光纤 施工	1.30	5000 米	1、综合楼根据学校现有教室布局每个教室布线两根双芯室内光纤至弱电井距离约 28 米 2、需要一名泥工负责水泥墙体开挖及墙体水泥恢复和乳胶漆的恢复约 4 米, 需要开槽 86*86mm 凹槽敷设信息点底盒。 3、需要一名弱电技术人员对信息点的前端模块进行端接, 对交换机汇聚处进行水晶头的端接并且测试线路信号传输正常。 4、需要一名原厂高级技术人员对楼层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进行数据链路配置, 保证跟校园网能互联互通。 5、需要一名设备管理人员对线路进行安健环的识别备案登记入簿。 6、信息模块安装模块与双绞线压接时注意颜色与标号配对对应一对一对分开放入信息模块相对的端口上, 在双绞线压接处不能拧、撕, 防止有断线的伤痕, 必须用压线工具压接, 压接时要压实, 不能有松动的地方。双绞线剥皮后不能过度拉伸, 以免损伤双绞线 7、RJ45 头连接时应按双绞线色标顺序排列, 不要有差错。

				8、双绞线布放前应核对型号、规格、路由及位置与设计规定相符, 室外布线用室外线室内布线用室内线。布放平直、不得产生扭绞, 打圈等现象, 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在布放前两端应贴有标签, 以标明起始和终端的位置, 标签书写应清晰, 端正和正确, 在放时应有几余。在交接间, 设备间预留 3 至 6 米, 工作区为 0.3 至 0.6 米 9、强弱电的走线线路一定要分开走各自的走线槽, 不能混合在一起, 各自的线槽上下搭架的时候, 距离至少分隔 20CM, 弱电线槽一般放到强电线槽的上方。 10、每个信息点都需有对应标注。
42	辅材	13520.00	1 项	1、一般使用的辅材有水泥、黄沙、钉子、螺丝、腻子、标签、扎带、胶水、填缝剂、玻璃胶、自攻 (机制) 螺丝、环氧树脂胶、生料带、编号 (码) 管、绝缘胶布、捆扎带、焊锡丝 (膏)、油麻、焊条、切割片、锤 2、对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无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施工过程线路的固定绑扎、路径的洞口封堵。 3、对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无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设备间设备电源线链接 4、对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无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号新链接 5、各系统交叉作业路径的隔断区分、物理隔离、线材设备及挡板。

预算金额: 921132.64 元

▲二、商务条款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 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 供货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 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主要为: 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 (包括操作系统的完全安装、维护等);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供货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供货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2) 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维修和更换备件等), 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货商应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6、响应文件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谈判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并有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限、排除故障时限, 售后服务机构、备件库, 培训方案, 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安装硬件及调试运转正常,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70%。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由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202X 开户名: 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 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 号: 20030701040000371 4. 成交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要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以外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选用对公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以便采购人后期快捷办理退付手续。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人工工资、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旧物品拆除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学习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

	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 提供虚假承诺的, 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 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后,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支付。 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 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 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 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 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成交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则视为合同违约, 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项目签订合同、供货前须提供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检测报告, 避免假冒伪劣产品; 所提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现场验收合格, 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所竞标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 第 <u>4</u> 项竞标产品: <u>室外 AP</u>。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当最后报价相同时, 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其他竞标无效。
▲功能演示	1、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 2、竞标人对采购文件需要演示的功能进行演示, 演示超时或未提供演示或未成功演示验证视为竞标无效。 3、评审标准: 未能演示或演示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竞标无效, 不进行原型程序演示的, 或

	仅用图片、演示文稿、静态网页等成果资料演示的，视为竞标无效。 4、现场演示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线上视频邀请演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2 分标: 多媒体教室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智能融合控制面板	2400.00	5 台	1、一体化设计, 工业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2、具备 7 英寸高分辨率工业触摸屏, 支持触摸屏控制界面定制。支持画面切换, 声音调整, 设备控制。支持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 3、具备二维码扫码摄像头, 支持通过云平台系统实现二维码反扫及扫码开机。集成 IC 卡读卡器, 支持刷卡开机, 支持安装底座实现插卡开机。 4、内置扬声器、拾音器, 集成音频编解码功能, 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远程 IP 对讲、语音监听等功能。 5、具备物联网关功能, 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 可接入最大 30 路同品牌 2.4G 无线物联模块, 可接入 2 路同品牌无线电子时钟, 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对接入的物联模块进行策略管理。 6、支持充电桩麦克风未归位语音提醒, 支持关机倒计时语音提示, 支持外接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 ▲7、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原生扫码开机, 无需打开其他软件或页面, 支持离线状态二维码自动隐藏并通过面板开机或禁用面板开机。集成 IC 卡读卡、插卡器, 支持刷卡或插卡开机。
2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6300.00	5 台	一、终端硬件设备参数: ▲1. 机柜式终端, 1U 机架式设计。(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2.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 具备 4 个 RJ45 网口, 网口性能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满足高速稳定的数据传输要求。 3. 具备 4 路 RS232 通信端口, 具备 1 路 RS485 通信端口, 具备 1 路干接点接口, 具备 1 路 12V/2A 输出接口, 具备 2 路 GPIO 接口。 ▲4. 板载集成 HDMI4*4 全交叉无缝矩阵, 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 具备 6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入和输出接口均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5. 集成 2*80W 数字功放, 具备 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 1 路 3.5mm 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 具备 3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具备 1 路 48V 幻象供电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 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关闭。(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6. 有线麦克风通道具备 DSP 处理能力, 支持远距离拾音、AFC 自动反馈控制、AGC 音量增益自动控制、6 段 EQ 调制、0~11.35dB 增益调制。(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7. 具备 1 路 USB 通信接口, 具备一进四出 USBKVM 切换能力。(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8. 国标市电输入, 支持本机能耗检测; 支持通过 IP 网络、串口或 Modbus 协议绑定同品牌智能配电模块实现强电管理。 9. 具备网络中控功能, 支持电教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集成物联网网关功能, 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MQTT 协议, 支持扩展最大 30 路 2.4G 无线物联模块, 配合系统平台及小程序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 10. 具备音频硬解码能力, 具备平台推送的音频广播播放功能, 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 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0-100 级广播级别选择, 支持作为标准化考场广播备份使用。 ▲11. 通过授权可支持高清视频广播播放功能, 支持 H.264、AAC 等主流媒体格式, 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系统平台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 自动开启显示设备, 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视频广播功能, 视频广播支持 0-100 级广播优先级选择。(竞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加盖竞标人公章) ▲12. 支持通过控制面板或远程控制暂停广播输出和调节广播音量, 强制广播模式(例如消防应急广播)下禁止控制面板操作广播暂停和调节音量。(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13. 支持 web 配置界面, 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串口参数、面板参数、音视频矩阵参数、I/O 接口参数、显示设备参数等配置。支持开关机场景及自定义场景配置。 14. 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支持 IC 卡刷卡或插卡、扫码、IP 对讲等功能, 支持离线状态下启用面板开机功能, 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 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 ▲15. 支持 ≥6 路大屏/投影机同屏显示或 ≥4 路大屏/投影机异屏
--	--	--	---

			显示及控制, 支持输出画面冻结功能。(针对以上技术要求竞标时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原件备查) 16. 支持同品牌麦克风的接入、控制和状态查询, 包括麦克风电量、使用状态、充电状态及锁止状态等。 17.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支持版本信息查看, 网络配置等功能。 18. 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 实现对第三方设备的接入控制, 包括: 智能交互平板、投影机、录播主机、音频处理器等设备。 19. 支持通过 RS485 串口控制协议, 实现对 RS485 从设备 ▲20. 支持 IP 对讲功能, 具备 IP 语音电话、远程监听、远程呼叫、远程电脑等功能, 可联动监控画面, 实现可视对讲并远程教室电脑。软件平台可主动呼叫及监听, 配合监控预览, 实现远程巡课及运维功能; ▲21. 为保证产品为原厂正品和原厂及时售后服务, 供货时, 须先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终端软件系统参数: 1、具备设备异常离线告警, 可设置离线阈值, 当达到设置离线阈值系统可自动推送信息到绑定的微信管理账号实现实时消息离线提醒。 2、具备首页功能, 可以显示终端设备状态, 离线、开机、关机、禁用数量; 显示物联状态, 电源、空调、窗帘的开机、关机、离线数量; 显示任务状态, 当前任务模板、调课内容、运行模式、任务数量(可点击图标跳转到对应页面)、当前播放任务内容; 显示能耗统计, 曲线显示。 3、集成呼叫台功能, 可直接通过软件平台对终端设备进行实时成员选择, 语音喊话, 音乐播放。 4、具备设备状态曲线图统计如开机、设备能耗、离线数据。具备日志统计图、设备日志、用户日志、系统日志具备设备日志总览如开机时长曲线图、离线统计曲线图。 5、开放软件平台接口, 具备标准 API, 可实现一卡通对接、教务对接、大数据单点登录、数据打通, 实现信息及数据的联动。 ▲6、物联控制, 可对与设备对频后的物联设备进行控制, 物联设备类型有电源、空调、窗帘, 正常开关电源、开关空调、控制窗帘开关停, 禁用本地操作的物联设备无法进行控制, 支持与学校原有物联系统平台兼容(品牌: iDste), 实现物联类型, 如电源、空调、窗帘的控制及多媒体设备的远程控制。 7、具备 IP 对讲功能, 可正常呼叫/挂断 web 平台管理员, 也可接受来自 Web 平台管理员的呼叫/挂断, 正常控制通话音量大小。(供
--	--	--	---

				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备基于公网的云平台服务, 向授权认证用户具备基于公网的云支撑平台服务; 9、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用户通过软件可发起远程请求, 厂家技术人员可远程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故障定位等服务。 10、软件系统具备事件联动报警机制, 通过事件触发器可根据设定的优先级触发相关特定动作, 如: 消防语音广播、视频通告、紧急断电等; 11、具备数据大屏显示功能, 可以独立页面显示, 显示终端设备状态, 离线、开机、关机、禁用数量; 显示物联状态, 电源、空调、窗帘的开机、关机、离线数量; 显示任务状态, 当前任务模板、调课内容、运行模式、任务统计柱状显示、当前播放任务内容; 显示能耗统计, 曲线显示; 12、具有对终端(智能终端)远程实时监控、操作、预定操作等可视化及智能化的设备管理功能, 具备对终端所连接的电脑进行 Windows 桌面的远程监控和远程控制功能; 13、具备监控预览功能, 无需安装插件, 直接进行监控画面预览。具备监控墙功能, 可实现 9 宫格和 16 宫格切换显示。具备 IC 授权管理, 具备导入 IC 卡用户信息, IC 卡插(刷)卡授权开机, 具备设备联动一键开机及关机, 具备动态二维码扫码开机。具备网络视频源地址的实时播放(具备≥ 3路网络视频同时播放), 可对指定或预先分组设定的教室终端(非计算机)进行定时播出等功能, 并可依预先设定的程序对受控信息终端所连接的显示设备进行电源管理。
3	灯光 物联 控制 器	510.00	5 台	1、标准触摸 86 型开关面板, 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220V AC 电源输入, 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 2 路 220V 独立输出。 2、面板可匹配 2 键/4 键两种风格, 最多可配置 2 个按键为本地线路控制按键, 其他可设置为关联按键。 3、内置能耗计量芯片, 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4、电源控制盒可根据服务器预先设定的模式自动运行, 无需人工到教室操作, 实现智能自动控制, 也可以通过平台软件远程手动控制。当配置有本地控制权限时, 支持本地开关功能。 ▲5、授权用户通过系统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每路电源输出的状态, 可手动或定时对接入的灯光设备进行智能策略通断电控制;(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证明此条参数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支持触控按键蜂鸣提示, LED 双色灯红色/蓝色/无色分别指示

				关闭/打开/禁用或未配对状态。 7、支持≥ 2路电源独立输出, 独立控制用电设备通断电。 8、支持无线断链后, 自动切换到本地操作状态。 9、支持两路电源控制, 支持联动空调控制器可实现两路空调设备的本地控制, 支持平台统一集中/分组设备管理, 远程控制, 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 ▲10、要求灯光物联控制器完全兼容现使用的智能融合系统平台(现有平台品牌为: iDste), 并且能通过智能融合系统平台实现对灯光物联控制器的统一管理, 数据互联互通, 否则竞标无效。
4	风扇控制开关	520.00	5 台	标准触摸 86 型开关面板, 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物联网融合终端连接; 2、220V AC 电源输入, 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 2 路 220V AC 独立输出; 3、最多可配置 2 个按键为本地线路控制按键, 其他可设置为关联按键; 4、内置能耗计量芯片, 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5、授权用户通过系统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每路电源输出的状态, 可手动或定时对接入的风扇设备进行智能策略通断电控制; 6、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 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 7、要求风扇控制开关完全兼容现使用的智能融合系统平台, 并且能通过智能融合系统平台(现有平台品牌为: iDste)实现对风扇控制开关的统一管理, 数据互联互通, 否则竞标无效。
5	智慧教学云终端	8750.00	5 台	一、云终端 1. 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 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 且为国内自主品牌; ▲2. 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三代 i5 八核十二线程处理器; 性能核心数量≥ 4个; 内存容量$\geq 16\text{GB}$, 本地存储$\geq 512\text{GB}$ SSD; ▲3. 为节约桌面空间, 终端主体尺寸$\leq 200\text{mm}$(宽)$\times 200\text{mm}$(深)$\times 44.4\text{mm}$(高); 4. USB 接口数量≥ 8个(其中 USB 3.0 接口≥ 4个, USB 2.0 接口≥ 4个), 千兆网口≥ 1个, VGA 接口≥ 1个, HDMI 接口≥ 1个,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个, 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5. 配置内存槽位≥ 2个; 6. 配置 M.2 SSD 槽位≥ 2个, 2.5 英寸硬盘位≥ 1个; 7. 配置键鼠套装; ▲8.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 可靠性高, 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300000小时, 并提供第三方权威证书和测试报告复印件;

			9. 为防止人体触电, 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 (1) 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2) 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3) 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10. 夏季为雷雨季, 常因雷电影响而导致设备损坏, 为防止类似情况出现, 要求对所投设备施加电源端口试验电压 4kV 后, 设备不出现故障, 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11. 为避免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污染, 干扰办公、学习人员, 要求设备满载噪声指标$\leq 32.06\text{dB}$, 针对以上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二、云管平台 1. 采用 B/S (Browser/Server) 软件架构, 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 2. 为了方便管理和使用, 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3. 为了方便后期的扩展性, 单台服务器即可支持对 IDV、TCI 两类终端的统一纳管, 提供实际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4. 为满足基本教学的使用需求, 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 至少包括: win7、win 10、win 11、win server 2012、Redhat、Ubuntu、UOS、Kylin、NOI、Deepin; 5. 支持镜像模版链接分享功能, 管理员可将编辑镜像模板的链接分享给任课老师, 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镜像模板进行编辑, 支持分享链接的失效期、分享验证码设置; 6. 支持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 每个虚拟教室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 7. 为了方便后期的扩展性, 要求同一虚拟教室的学生机可以按需工作在 IDV、TCI 任意一种模式下; 8. 为保证重要镜像的安全性, 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 9. 支持用户进行的创建、修改、查询、删除的操作。 ▲10. 要求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 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 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 要求提供实际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 支持分级分权管理, 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 12. 支持自定义 web 登录页面和 web 管理页面的 logo,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新的 logo; 13. 为满足操作系统、安卓编程等课程的使用需求, 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 可与在 IDV、TCI 桌面上均可以正常使用 VMware、android
--	--	--	--

			studio 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 14. 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 15. 支持镜像模版自动快照,每次镜像发布时可以自动为镜像模版打快照,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8 个; 16. 为节省终端磁盘空间占用,终端内多个同类型镜像可共用公共部分,镜像总空间小于实际磁盘占用磁盘空间,通过 web 管理端可以开启共用配置; 17. 为降低单个镜像大小获取更好的下发部署体验,平台支持对镜像进行瘦身操作来减少镜像占用空间,瘦身操作包含标准瘦身和深度瘦身, 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18. 为满足教学过程数据存储,可以对学生单个镜像内设置数据盘,数据盘可以按每月、每周、每日或指定时间设置还原策略; 19. 为方便对终端上镜像异常情况处理,管理员可以在 web 管理平台对终端内指定镜像的系统分区、数据分区远程还原操作,快速恢复教学环境; ▲20. 为了管理的便捷性,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 提供实际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21. 为保障教室的实施部署质量,云终端控制器提供 C/S 架构的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提供引导式的部署方法和体检机制; 22. 为保障教室的实施部署质量,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的体检项目至少包含:云主机型号检测、云主机 SN 号检测、云主机 BIOS 版本检测、云主机内存型号检测、云主机内存 SN 号检测、云主机内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类型检测、云主机硬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固件版本检测、云终端类型检测、云终端系统版本检测、云桌面网络设置检测、产品网络部署模式检测、授权证书加载检测;支持体检完成后自动修复常见问题; ▲23. 为更快捷安装应用软件,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等形式上传, 要求提供实际上传界面截图或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24. 本次投标的云终端须与学校正在使用的云终端管理服务器【品牌锐捷,型号 CS1020】完全兼容。上述设备由竞标供应商提供兼容承诺函,供货时提供原厂授权书否则竞标无效。	
6	AI 音频处理器	4430.00	7 台	1、产品内置 AI 智能语音算法,具有低延时、高保真的特点,支持扩声与互动高效并发。 2、支持信号路由功能,对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 3、提供 RMS 均值和 Peak 峰值两种电平表,监测当前音频信号幅度 4、支持多麦克风智能混音、具备话筒优选功能

				5、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AFC 自学习声反馈抑制功能, AEC 自适应声学回声消除功能, 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 更高保真度。 6、卓越丰富的信号处理模块: -滤波功能模块, 包括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 -支持参量均衡调节功能, 配备 7 段参量均衡调节模块 -支持闪避功能 7、2 路平衡式麦克风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采用凤凰端子; 8、2 个无线麦克风输入接口, 采用凤凰端子; 9、4 路平衡式线路输入, 采用凤凰端子, 支持低延时无线麦克风接入, 无线麦克风和有线麦克风支持闪避设置; 10、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凤凰端子; 11、2 路(左右声道) 功放输出, 每路额定功率 80W; 12、1 个 USB2.0 A 型接口, 支持双向音频数据传输; 13、1 个麦克风静音接口, 可外接静音控制开关, 支持一键静音、取消静音; 14、1 个 RS-232 串口, 可外接控制终端; 15、1 个 RJ45 接口, 可外接配置电脑; 16、1 个 RESET 按键, 用于恢复默认出厂设置。
7	音箱	800.00	26 只	1、6.5 英寸轻量化大功率、长冲程 Ferrite 低音驱动单元; 2、1 英寸丝膜高音单元; 3、90 ° x 90° 覆盖角设计, 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向和偏轴向的响应; 使声音的音场更为开阔、结像清晰; 4、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 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 5、箱体采用 12 mm 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强度高、密度大, 可以有效地减少箱体谐振; 6、箱体表面 采用环保水性漆, 防滑、耐磨 ; 7、采用钢质防护网, 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 8、配有专业壁挂支架, 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 操作简易快捷、安全可靠 ; 9、额定/峰值功率: 80W /320 W ; 10、额定阻抗: 8 Ω; 11、特性灵敏度: 91dB/W/m; 12、输出声压级: 110dB/W/m(Continues); 116 dB/W/m(Peak); 13、额定频率范围: 65 ~ 20000Hz; 14、覆盖角度 H×V: 90 °×90 °; 15、扬声器单元: LF:6.5 英寸 ; HF: 1 英寸丝膜高音; 16、箱体材料: 12mm 中密度纤维板 ; 17、输入接口: 压缩式接插座 ; 18、吊挂点: 壁挂;

8	吊装 麦克 风	650.00	14 只	1. 传感器类型: 电容式; 2. 指向性: 心型; 3. 频响: 50Hz~16kHz; 4. 灵敏度: $-47\text{dB} \pm 3\text{dB}$ ($0\text{dB}=1\text{V}/\text{Pa}@1\text{kHz}$); 5. 输出阻抗: $2.2\text{k}\Omega$ (@ 1kHz);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 7. 信噪比: $\geq 75\text{dB}$; 8. 输出连接器/线缆: 标准 XLR-3 公型/双绞屏蔽 MIC 电缆; 9. 尺寸: $\Phi 20 \times 142\text{mm}$; 10. 颜色: 亚光黑色; 11. 供电方式: 48V 幻象电源; 12. 安装方式: 吊杆安装含支架
9	智能 升降 电教 平台	2230.00	5 台	规格: $1200 \times 600 \times 720/1170\text{mm}$ 1. 基材: 采用优质 E1 级实木颗粒板, 静曲强度: $\geq 32.7\text{Mpa}$; 含水率$\leq 7.8\%$;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6.2\%$; 内结合强度$\leq 0.67\text{MPa}$; 表面结合强度$\geq 1.52\text{Mpa}$; 甲醛释放量 E1: $\leq 2.9\text{mg}/100\text{g}$, 符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环保产品”技术 HJBZ237-1999 标准要求。板材的甲醛释放量须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1 级的要求。 2. 配件: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须符合 GB/T28203《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的技术要求, 其中三合一连接件的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 应光滑平整, 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烤焦、裂纹、划痕、磕碰等缺陷; 塑料部位表面应光洁平滑, 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 色泽应一致; 3. 脚架: 脚管材壁 1.2mm, 单电机, 升降速度 20mm/s, 承重能力 80KG, 简约上下按键, 升降高度 72 至 117mm, 桌架长度 90-135mm, 可坐可站立。 4. 插座: ①额定电压: AC 220V~250V (兼容中国及国际主流电压) ②单模块电流: 10A ③最大功率: 单路最大 2500W (10A) ④强电模块: 2 个国标五孔 (2+3 孔) ⑤单口输出: 5V/3A、9V/2A、12V/1.5A (最高 18W) ⑥总输出: $\leq 100\text{W}$ 5. 含走线理线管。 6. 含支撑平台 ①、采用高密度透气网布, 具有透气性好, 抗撕扯等特点。外观色泽均匀, 自然, 手感柔软, 阻燃、防水、防污、防火、防腐性强。 ②、坐垫采用优质棉布, 外观色泽均匀, 自然, 手感柔软。采用优

				质定型海绵, 密度高, 表面带有保护面, 防氧化、抗疲劳、耐冲击、回弹力强、不易变形。 ③、扶手: PP 材料扶手, 健康环保无异味, 无甲醛无异味。 ④、底盘: 加厚中班蝴蝶底盘。
10	机柜 1	1430.00	7 个	1. 规格: 600*600*800 2. 外观: 机柜表面光洁, 色泽均匀、无流积、无起泡, 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 涂覆标志符合 GB/T4054-1983 的要求; 3. 材料: 采用高强度的韩钢优质度锌板, 机柜主体骨架材料厚度不少于 1.5mm, 承重层板材料厚度不少于 2.0mm, 前、后门板材料厚度不少于 1.2mm, 其它材料厚度不少于 1.0mm。 4. 结构: 19 英寸, EIA 标准立柱, 成型材结构, 落地式机柜的结构: 框架、底部加固以达到增强机柜强度的效果。侧后为可拆钢板门 5. 前门: 单开门设计, 后门为快速拆卸钢板门设计可拆卸的左右侧板和前后门, 全模块式设计, 实现全方位操作。机柜立柱标有 RMU 数, 安装设备更明了。 6. 散热: 采用顶部低噪声轴流风机主动散热方式, 风机不少于二个, 电源为 220 伏。 7. 层板: 每台机柜提供 2 个固定层板, 每块层板可承重不少于 100KG。 8. 电源: 配置一个 6 位电源排插; 9. 抗震: 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倒、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 可抗 8 级地震, 机柜与机柜支架牢固安装; 10. 线槽: 每个机柜配置两条垂直走线槽; 11. 脚轮: 每个机柜提供滑动脚轮 1 套便于搬运; 12. 安装套件: 每个机柜配置 50 套安装套件; 13. 承重: 机柜最大静载荷应满足 820KG; 14. 粉末: ICI 专业高硬度粉末, 确保达到防静电及 BS6497 国际标准; 15. 表层: IP20 级安全保护标准, 采用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先磷酸盐防锈加保护模处理, 后进入高温喷粉, 表层耐磨; 16. 特点: 全拆装式结构设计, 四门为可拆。
11	机柜 2	1500.00	7 个	1、规格尺寸: 长 150*宽 700*高 850 (cm) 2、台面及挡板: 采用 25mm 厚得 E1 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 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强度高、刚性好、不易变形、比重合理,所有板材均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表面握钉力及静曲强度均达到国家标准。 2、支架:主管采用 1.0mm 厚壁钢管,连接杆采用 1.0mm 厚圆形冷轧管,书网采用 1.0mm 厚圆形冷轧管,静电粉末喷涂,表面经过碱洗除油、酸洗除锈、磷化附膜、钝化、静电机器人手自动喷涂和高温固化处理。 3、根据现场订制。
12	HDMI 高清线 1	75.00	14 根	1. 支持分辨率: 3840*2160, 60Hz, 最高支持 4K@60Hz 超清分辨率、12bit 色深,画质清晰细腻,色彩通透纯净 2. 带宽: HDMI2.0 标准带宽高达 18Gbps,通信容量大,灵活适配不同设备分辨率及刷新率 3. 传输距离: 内置光电转换模组,无损传输距离可达 150 米,适合长距离传输场景 4. 防护性能: 铝箔+编织+地线 5. 接口处理: 两端接口经过镀金工艺处理,插拔灵敏,耐腐蚀、抗氧化 6. 线芯: 镀锡铜 7. 规格: 长度 5 米 8. HDMI 头大小: 20*26*10.5mm 9. 线径: 7.3mm
13	USB 延长线	95.00	7 根	1、接口类型: USB Type-A 公对母 (标准 90%产品) 2、传输速率: 5 Gbps (USB 3.0/3.2 Gen 1,理论值;实际约 400 - 500 MB/s,受线材与供电影响) 3、线缆类型: 有源 (内置信号放大芯片,如 GL3521) 或光纤;无源铜线一般≤5 米即衰减严重 4、供电方式: 多数带独立 USB 电源输入口 (用于外接适配器,保障长距离供电稳定) 5、屏蔽与工艺: 镀锡铜导体 + 铝箔/编织双层屏蔽 (抗干扰), TPE/凯夫拉外被 (耐用) 6、协议兼容: 向下兼容 USB 2.0/1.1,需主机与设备均支持 USB 3.0 才达 5 Gbps 7、最大距离: 10 米为有源/光纤延长线标准标称长度,超过需中继或光纤方案 8、工作频率: 2.5 GHz (对应 USB 3.0 差分信号),要求阻抗 $90\Omega \pm 10\%$、插入损耗 $\leq 6\text{ dB}$
14	电源线 2	260.00	3 卷	1、截面积: 2.5mm^2 (标称值,允许偏差 $\pm 0.02\text{mm}^2$) 2、导体结构: 1 根单股圆铜线 (Class 1 硬导体) 3、铜纯度: $\geq 99.9\%$ 无氧铜 (电阻率 $\leq 0.017241\Omega \cdot \text{mm}^2/\text{m}$)

				4、直流电阻 (20℃) : 不大于 7.41 Ω/km 5、额定电压: 450/750V 6、护套: 双层 PVC, 厚度≥0.8mm (额外机械防护) 7、红、蓝两色, 每个颜色每卷 100 米, 用于教室灯开关物联升级、风扇控制物联升级的布线
15	音箱线	5.00	300 米	1.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 (OFC), 其中一芯为裸铜丝束合, 另一芯为镀锡铜丝束合, 单丝直径为 0.08mm, 束合后导体柔软, 传输音质出色。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 裸铜≤26.0 Ω, 镀锡铜≤26.7 Ω。 2. 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 透明、柔软, 质感好。 3. 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
16	话筒线	2.76	200 米	1.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 (OFC), 单丝直径为 0.09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 Ω。 2. 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 两芯颜色为: 红、黄。 3. 两芯绞合成缆, 间隙处填充优质棉纱, 结构圆整。 4. 屏蔽采用铝箔纵包+128 根单丝直径 0.09mm 的无氧铜线编织, 屏蔽效果出色。 5. 护套采用柔软级聚氯乙烯材料, 颜色为黑色, 电缆外观光滑、圆整, 手感柔软。成品外径约 6.0 mm。 6. 用于室内话筒等音视频设备连接。
17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92.50	1 盒	1. 类型: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2. 材质: 进口环保阻燃 PC 胶料, 青铜插片镀镍, 接触部 50U 镀金 3. 适用系统: 六类非屏蔽系统 4. 传输速率: 1000Mbps (千兆) 5. 执行标准: IEC 60603-7 6. 适用线缆: 23AWG (0.54mm-0.57mm) 7. 插拔次数: ≥2000 次 8. 弹片折弯次数: ≥20 次 9. 使用温度范围: -20℃至 75℃ 10. 接头类型: 8P8C 一件式 11. 孔径: 1.1mm 12. 打线标准: 568A/568B 标准
18	PVC 25 线槽	4.00	300 米	1. 材质: PVC 电缆线槽的主要材质是聚氯乙烯 (PVC), 它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腐蚀性、绝缘性等特点, 并且不易老化、变形。 2. 颜色: 白色 3. 尺寸: PVC 电缆线槽的尺寸也比较多样, 常见的有宽度为 10mm-100mm, 深度为 10mm-50mm 的规格, 也可以根据用户需要定制特殊尺寸。 4. 硬度: PVC 电缆线槽的硬度比较坚硬, 一般为 65-95 度, 也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调整硬度。

				5. 密度: PVC 电缆线槽的密度为 1.38-1.46g/cm³, 具有较高的密度, 可以有效保护电线。 6. 耐压: PVC 电缆线槽的耐压一般为 500V-1000V, 可以满足一般的电线配管需求
19	技术服务费	10000.00	1 项	包含 7 间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布线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一、7 间教室的智慧融合终端、智能控制面板安装: 需两名技术人员将智慧融合终端、智能控制面板安装在教室机柜和升降讲桌上, 进行布线, 现场制作接头, 理线后打上标签, 在全部设备安装后进行设备控制测试。 二、7 间教室的灯光物联控制器、风扇控件开关安装: 1、拆除阶段 断电操作: 在开始拆除工作前, 技术人员需关闭相应教室的总电源, 并在电源开关处悬挂“正在施工, 禁止合闸”的警示标识, 确保施工过程中无触电危险。 拆除开关面板: 使用螺丝刀等工具, 小心拆除教室内的所有灯光控制开关面板。将拆除下来的开关面板妥善保管, 以便后续处理或备用。 抽出线路: 仔细将原有开关面板的线路从线槽中抽出, 过程中注意避免线路损坏。对抽出的线路进行整理和标记, 以便后续的串联和连接工作。 2、线路改造与敷设阶段 线路串联: 按照设计要求, 将抽出的线路进行串联。在串联过程中, 确保线路连接牢固、接触良好, 避免出现虚接、短路等问题。使用绝缘胶带对连接部位进行包裹, 防止漏电。 新线槽敷设: 根据物联控制器的安装位置和线路走向, 在教室合适的位置新敷设线槽。使用电钻等工具在墙面或天花板上钻孔, 安装线槽固定件, 确保线槽安装牢固、整齐。 布线: 将串联好的线路通过新敷设的线槽布线至物联控制器安装处。在布线过程中, 注意线路的整齐排列, 避免线路交叉、缠绕, 同时预留足够的长度, 以便后续的连接和调试。 3、安装阶段 根据设计方案, 在预定位置安装灯光物联控制器、风扇控制开关。使用螺丝将控制器固定在安装支架上, 确保控制器安装牢固、水平。 4、调试与验收阶段 通电测试: 安装工作完成后, 技术人员对教室的总电源进行检查, 确保无误后合闸通电。对每间教室的灯光、风扇进行逐一测试, 检查是否能够正常亮起, 智能开关的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三、7 台交互智能平板、12 台辅助液晶显示器安装 1、需四名技术人员对 7 间教室的电源线及 HDMI 线路进行布线工作: ①对机柜到讲台之间的地板进行切割, 预埋好不锈钢地槽, 每间教

				室约 2 米。 ②电源线、网线、HDMI 线、音频线从预埋好的地槽进行走线。 ③交互智能平板和辅显液晶显示器的电源线路、网络线路、HDMI 线路走 PVC 线槽进行布线，线路布线严格遵守行业标准。 2、线路敷设完成后，需四名技术工人将交互智能平板搬运至指定教室，然后进行设备安装： ①交互智能平板壁挂安装前将设备水平放置在平整台面上（屏幕向下），设备与台面之间须有柔软物体间隔（如胶垫、棉布、泡沫等），以避免设备表面碰伤； ②交互智能平板壁挂安装前应仔细核对壁挂组件及附件包中紧固件的规格与数量，确保正确无误； ③安装两条壁挂支架，挂臂使用 4PCS 螺丝进行紧固连接，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严禁将设备倒挂； ④选择可满足设备悬挂要求的墙面，在墙面上画好需要打孔的地方，再使用冲击钻进行打孔，孔深要大于膨胀胶塞长度加墙体表面涂层厚度之和。用钉锤将膨胀胶塞完全钉入到非涂层墙体中； ⑤用 8PCS 螺丝和垫圈的组合件将壁挂板固定在 8PCS 膨胀胶塞上进行固定； ⑥由四名技术工人一起抬起设备，将设备横向垂直通过挂臂固定在壁挂板上； ⑦插入 OPS 插拔式电脑，进行电源线、网线、HDMI 线连接后开机调试。 3、需两名技术工人将辅助液晶显示器搬运至指定教室，然后进行设备安装： ①根据支架说明书或模板纸，在墙体上标记出支架底座的安装孔位置； ②冲击钻调到“冲击”档（打混凝土、砖墙时），垂直墙面钻孔，深度需略深于膨胀螺栓长度； ③将支架底座（墙上固定板）对准孔位，插入膨胀螺栓或锚栓； ④用螺丝刀或扳手拧紧螺栓，确保底座紧密、牢固、平整地贴合墙面。再次用水平尺检查底座是否水平； ⑤使用支架提供的（或电视自带但规格匹配的）螺丝，将挂板牢固地固定在电视机背面； ⑥两人配合平稳抬起电视机，将电视背面的挂板准确地“挂”在已安装在墙上的支架臂的挂钩或卡槽上进行固定； ⑦将电源线、HDMI 线（接机顶盒、游戏机等）、网线、音频线等按需连接到电视机背面的接口上，用扎线带将连接好的线缆整理捆扎。 4、书写板固定安装 1、立柱安装：需两名技术工人将四根立柱与上下轨道摆成“木”
--	--	--	--	--

			字形, 黑板接连臂朝上。中间立柱用自攻螺丝连接紧固, 中间立柱有缺口的一根为 PS 检查口, 安装在右侧。左右风板立柱将长出 7 厘米的位置朝下, 将塑料连接件插入滑轨槽孔安装, 用钻尾丝紧固; 2、固定板安装: 在固定的上下边框两端位置贴上三排泡沫双面胶, 每块贴四片。每块黑板上下边框内有螺母滑块各四个, 用固定黑板钩片与滑轨连接, 并用黑色内六角螺丝上紧螺丝; 3、上安装支架与拉手安装: 将拉手安装于活动板两边, 缓冲胶粒安装于活动板背面四个角; 4、调整缝隙至适宜大小 (如 3 毫米), 用组合内六角螺丝将黑板与滑轮连接, 并上紧螺丝; 5、一体机位置确定与安装: 确定一体机位置, 上下加厚方管用塑料包角与立柱用铆钉连接; 6、墙面黑板挂件固定, 黑板安装位置以教室中心线为准, 下边线高度离地面一定距离 (如 850 毫米)。安装粉笔槽托架, 根据黑板长度确定安装支架离地面高度 (如 4.4 米的黑板安装支架离地面高度为 2175 毫米); 7、在中心线上固定上中间托架和安装支架, 中间距离和两边距离的统一性; 8、下拉钩片安装: 钩住滑轨, 用膨胀螺丝与墙连接, 并拉紧。 五、音响设备的安装 1、安装前先确定场地和安装位置, 不同设备的安装位置、角度、固定方式直接影响扩声效果; 2、26 只音箱的安装: 壁挂式安装, 教室前方两侧, 离地面 1.8-2.5 米 (避免学生遮挡), 距黑板边缘 0.5-1 米 (减少黑板反射); 水平角度: 向教室中心倾斜 15° - 30° (指向学生区域中点); 垂直角度: 向下倾斜 5° - 10° (覆盖前排学生); 3、7 台功放的安装: 安装在机柜内, (离地面 $\geq 30\text{cm}$), 避免阳光直射、靠近水源 (如饮水机); 散热要求: 设备间留 5-10cm 间隙, 柜内加装散热风扇 (风量 $\geq 0.5\text{m}^3/\text{min}$), 温度控制在 $10-40^{\circ}\text{C}$; 4、14 只麦克风的安装: 在讲台中间区域, 采用吊装的方式安装麦克风, 线缆固定: 沿墙面 / 地面线槽铺设, 音响线要与电源线分开铺设, 平行间距 $\geq 30\text{cm}$, 交叉时呈 90° 垂直 (减少电磁干扰); 转角处做圆弧处理 (避免线缆折损); 5、安装完成后, 需要两名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联动调试, 包括设备接线连接、通电测试、设备联调联动等。
预算金额: 200809.50 元			
▲二、商务条款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供货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软硬件安装、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的完全安装、维护等）；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供货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维修和更换备件等），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货商应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6、响应文件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谈判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有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限、排除故障时限，售后服务机构、备件库，培训方案，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硬件及调试运转正常，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70%。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02X 开户名：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 号：20030701040000371

	4. 成交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 文件要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以外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选用对公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以便采购人后期快捷办理退付手续。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人工工资、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旧物品拆除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学习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 提供虚假承诺的, 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 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后,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支付。 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 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 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 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 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成交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则视为合同违约, 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项目签订合同、供货前须提供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检测报告, 避免假冒伪劣产品; 所提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现场验收合格, 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所竞标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5 项竞标产品：智慧教学云终端。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

		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人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4.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 分标: 3000 元; 2 分标: 1000 元;</u>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 广西汇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15938169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2855737,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 (2) 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电话: 0771-4213138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采购预算) 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元。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159381698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 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 3 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

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

31.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1.6.2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1.6.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1.6.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 设置3—5年过渡期,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4.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34.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谈判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

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 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 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 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4%)。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竞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竞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按1分标→2分标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按分标顺序成为1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2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九、竞标人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附表 C: 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 监注册或备 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 称	厂家工 程师	联系 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 理商名称(维 修、配件供应 及服务)	代理商联 系人	联系方式
1					1			
					2			
					...			
2					1			
					2			
					...			
...								

填表说明：1. 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 2. 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维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 3. 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并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期限: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于3小时内答复,甲方可更换同品规的产品,直至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货物,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安装硬件及调试运转正常,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70%。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银行账号: 20030701040000371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全款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待采购人供货计划全部履约完毕后, 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异议,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无息退还。

5.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货物需求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